

(5-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編 印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7. 人事費分析表.....	40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本學院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 784 萬 5,397 元，較預算數 712 萬 7,000 元，增加 71 萬 8,397 元，執行率 110.08%，依歲入來源別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決算數 5 萬 3,544 元，係廠商違約繳交之賠償收入。

(2)財產收入：

① 租金收入：預算數 650 萬 4,000 元，決算數 668 萬 7,017 元，主要係本學院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② 利息收入：決算數 732 元，係本學院設置多元繳款系統，於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開立帳戶等之利息收入。

③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9 萬 2,267 元，係變賣報廢財產物品之收入。

(3)雜項收入：

①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2 萬 3,000 元，決算數 91 萬 1,837 元，主要係廠商繳交 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回饋金收入及各機關（構）、團體借用場地使用費等收入。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學院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決算數 2 億 6,976 萬 5,840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48 萬 4,000 元，結餘數 671 萬 8,160 元，預算執行率 97.57%，茲依工作計畫說明如下：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1,217 萬 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838 萬 2,899 元，結餘數 379 萬 5,101 元，預算執行率 96.62%。

②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數 1 億 256 萬元，決算數 1 億 200 萬 5,222 元，結餘數 55 萬 4,778 元，預算執行率 99.46%。

③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預算數 6,136 萬 7,000 元，決算數 5,937 萬 7,719 元，結餘數 198 萬 9,281 元，預算執行率 96.76%。

④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動支獎補助費 1,000 元，支應公務人員遺族三節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慰問金不敷數，結餘數 37 萬 9,000 元。

(2)統籌科目部分：

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配合實需，覈實支用 1,026 萬 4,329 元。

②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實需，覈實支用 145 萬 8,250 元。

(二)平衡表內容簡述：

1.平衡表—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746 萬 8,737 元，主要係存放財政部國庫署之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42 萬 608 元。

(2)土地：6 億 4,209 萬 8,890 元，係本學院經管之國有土地，同上年度。

(3)土地改良物：78 萬 3,782 元，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較上年度減少 9 萬 4,992 元。

(4)房屋建築及設備：3 億 7,887 萬 9,120 元，係本學院經管之辦公房舍等，較上年度減少 770 萬 605 元。

(5)機械及設備：1,735 萬 7,992 元，係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 9,177 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167 萬 4,823 元，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較上年度增加 67 萬 6,707 元。

(7)雜項設備：1,104 萬 313 元，係辦公場域相關之設備等，較上年度減少 71 萬 5,350 元。

(8)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929 萬 9,988 元，同上年度。

(9)無形資產：436 萬 827 元，係業務所需之應用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較上年度增加 120 萬 9,706 元。

2.平衡表—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109 萬 7,018 元，主要係代收職員公保、健保費及一般行政集中實務訓練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103 萬 6,035 元。

(2)存入保證金：637 萬 1,719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61 萬 5,427 元。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平衡表—資產科目：

(1)無形資產：436 萬 827 元，較上年度之 315 萬 1,121 元，增加 120 萬 9,706 元（增幅 38.39%），主要係購置辦公所需相關電腦軟體所致。

(2)交通及運輸設備：167 萬 4,823 元，較上年度之 99 萬 8,116 元，增加 67 萬 6,707 元（增幅 67.8%），主要係購置培訓所需相關設備所致。

2.平衡表—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109 萬 7,018 元，較上年度之 6 萬 983 元，增加 103 萬 6,035 元（增幅 1,698.89%），主要係一般行政集中實務訓練費等代收款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本學院及所屬 112 年度施政計畫培訓業務部分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 ①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 ②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③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 ④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3)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

- ①辦理英文相關研習活動。
- ②選派人員參加國際性會議。
- ③與國內、外訓練機關（構）交流合作。
- ④國際參賽。

(4)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管理、發展事項：

- ①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與專書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②辦理公務人員其他多元學習與圖書管理服務事項。

(5)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及結訓人員回流學習活動。

(6)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①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

②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

③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

2.行政管理部分

(1)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通訊安全管理作業及汰換更新、維護各項設備。

(2)賡續辦理本學院及所屬辦公、教學廳舍修繕作業，並充實各項設施。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汰換更新、維護各項設備	(1)完成個人電腦及相關邊際網路交換器等相關設備汰舊。 (2)完成教室備用無線基地臺相關設備架設。 (3)完成公文系統改版及其相關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資料庫與相關作業系統等設備汰換更新及上線作業。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完成核心系統每二年一次資安健診相關作業。 (4)完成各資訊應用系統及作業環境弱點掃描及漏洞進行修補作業。 (5)辦理 ISMS 相關文件修正、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相關之資安防護觀念，完成資通安全管理。 (6)配合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簡稱 VANS）要求，完成系統建置及資料盤點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賡續辦理本學院辦公教學廳舍修繕作業並充實各項設施	完成 112 年教學空間空氣品質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汰換教室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汰換學員餐廳烤箱、製冰機等老舊設備；汰換學員宿舍區及辦公區老舊飲水機、冰箱、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	(1)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錄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練	<p>取人員基礎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90 班，共計訓練 4,120 人，分別如下：</p> <p>① 高考 37 班 1,731 人、普考 16 班 751 人、初考 7 班 317 人，共計訓練 2,799 人。</p> <p>② 地方特考三等 12 班 552 人、四等 12 班 536 人、五等 3 班 129 人，共計訓練 1,217 人。</p> <p>③ 身障特考三等 1 班 40 人、四等及五等 2 班 64 人，共計訓練 104 人。</p> <p>(2) 研編 111 年地方特考及 112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教材各 31 科。本年度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實施，於 112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教材，增加個人專戶制之運作模式與未來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並召開教學說明會，強化授課講座教學知能。</p> <p>(3) 教材轉製電子書：「公文撰作解析」教材轉製成電子書 1 本，並搭配 17 部主題微學習影片；「公務實用英語」委任版及薦任版等教材轉製成電子書 2 本，並提供音檔連結，滿足公務人員多元學習需求。</p> <p>(4) 配合基礎訓練課程配當及教材研修，新製「方案管理與習作」等 7 門數位課程，並如期完成上架作業。</p> <p>(5) 因應罹法定傳染病或重大疾病且具傳染性之受訓人員，改以線上專題研討之視訊教學環境需求，續租 Webex 虛擬會議室帳號授權。</p> <p>(6) 強化培訓 APP 相關資訊系統安全完成系統架構調整作業。</p> <p>(7) 為維持法定訓練相關資訊系統所用伺服器主機及其所用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p>之運作效能及安全性，分攤資訊系統增修維護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p> <p>(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81 班，共計訓練 3,639 人，分別如下：</p> <p>① 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開辦 26 班，共計訓練 1,146 人。</p> <p>② 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開辦 28 班，共計訓練 1,262 人。</p> <p>③ 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開辦 27 班，共計訓練 1,231 人。</p> <p>(2)研編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教材 11 科、委升薦訓練教材 13 科、員升高員訓練教材 13 科、佐升正訓練教材 15 科，總計 52 科。</p> <p>(3)教材轉製電子書：薦升簡訓練及委升薦訓練「公務實用英語」、佐升正訓練「警察人員實用英語」、員升高員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實用英語」等教材轉製成電子書 4 本，並提供音檔連結及便利查索，以強化公務人員口說能力。</p> <p>(4)配合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及教材研修，新製「公共議題溝通策略」等 8 門數位課程，並如期完成上架作業。</p> <p>(5)因應罹法定傳染病或重大疾病且具傳染性之受訓人員，改以線上專題研討之視訊教學環境需求，續租 Webex 虛擬會議室帳號授權。</p> <p>(6)因應成績評量開放電腦作答方式，完</p>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	<p>成系統功能增修調整、試場無線網路備援設備及相關輔助軟體建置。</p> <p>(7)強化培訓 APP 相關資訊系統安全完成系統架構調整作業。</p> <p>(8)為維持法定訓練相關資訊系統所用伺服器主機及其所用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之運作效能及安全性，分攤資訊系統增修維護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p> <p>(1)辦理 112 年「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全面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辦理「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及「全球 NEW 趨勢班」。</p> <p>①「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採小班制全英語授課，每梯次為 4 週課程，以混合學習方式，第 1、3 週使用 Webex Meetings 虛擬教室線上直播課程各 2 小時，於週四晚間進行；第 2、4 週為實體課程各 3 小時，於本學院週五下午進行，每梯次 10 小時，並以實用公務英語主題設計各梯次課程，包括「會話英語」、「電話英語」、「接待英語」、「書信英語」、「會議英語」及「簡報英語」等，全年 6 梯次，共 207 人完成訓練。</p> <p>②「全球 NEW 趨勢班」：以線上英語專題演講方式，提供英語終身學習平台，於每週四晚間 7 時至 9 時以 Webex Meetings 虛擬教室播放影片並進行 Q&A 直播互動。主題涵蓋國際情勢、多元社會、公共行政、環境永續等議題，包括「Migration and Globalization」、「Motivating Employees in the Public</p>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Sector」、「Economic Security of Taiwan：Current Issues and Challenges」、「2050 Net-Zero & Just Transition」、「Leadership in the Public Sector」及「The Russia-Ukraine War：Why it Occurs and How it Changes the World」等，全年 6 場次，共 617 人參訓。</p> <p>(2)112 年度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分「國內研習」、「海外研習」及「成果發表」等 3 階段進行，計 25 人參訓。</p> <p>① 第 1 階段「國內研習」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於本學院辦理，特邀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馬徹處長蒞臨分享比利時政經情勢。</p> <p>② 第 2 階段「海外研習」於 9 月 16 日至 24 日赴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 (BOSA) 研習，計參訪比利時離岸風力能源組織、聯邦食品鏈安全局、聯邦行政招聘機構及歐盟議會等機關 (構)。</p> <p>③ 第 3 階段「成果發表」於 12 月 22 日辦理，受訓學員為首屆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簡報分享研習所得，成果發表會分環保能源議題、人力資源管理議題及食品安全管理議題等 3 場次，每場次並邀請公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學者擔任評論人，另為擴大學習效益，除參訓人員外，並開放公務人員報名參加，計 65 人參加。</p> <p>(3)選派人員參加培訓組織年會：派員參加 10 月 24 日至 26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之 2023 年人才發展協會 (ATD) 亞太年會。</p> <p>(4)為拓展與國外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結合「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海外研習活動，於 8 月 18 日至 9 月 10 日由本學院郝院長培芝率團赴芬蘭及英國視導，並進行國際交流。</p> <p>(5)與國內、外訓練機關（構）交流合作：</p> <p>①接待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以下簡稱台電訓練所）人員，辦理標竿學習：台電訓練所由郭所長秋英率主管同仁計 23 人於 12 月 19 日上午參訪本學院，雙方就辦訓規劃、課程研發、數位發展、教學場域、輔導業務及 113 年升官等訓練委辦訓練業務等進行交流。</p> <p>②充實文官學院網站「策略聯盟線上研習課程（MOU Partners Cooperation Online Learning）」專區，並於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推播最新課程訊息。MOU 夥伴英國文官學院（CSC）提供 3 門領導力及管理相關之免費線上研討會課程，供我國文官免費參與。</p> <p>(6)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9 月 15 日辦理「2023 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淨零碳排政策議題與職能再設計」為題自組論壇，針對淨零碳排相關政策議題，與專家學者討論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職能及如何進行職能再設計，並融入公務人員培訓策略，現場計有 46 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參加。</p> <p>(7)國際參賽：</p> <p>①「『Better than BEST』，加速文官接軌國際」為題，參加 Brandon Hall Group 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	<p>項 (HCM Excellence Awards) 學習發展類別，榮獲金牌獎。</p> <p>② 以「臺灣高階公務人員職務見習方案」為參賽主題，報名 2024 年 ATD 卓越實務獎 (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 競賽。</p> <p>③ 以「臺灣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創新學習訓練方案」為參賽主題，報名 2024 年 IFTDO「創新方案執行類」(Innovation in Practice Award) 獎項，本獎項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公布。</p> <p>(8)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 (構) 簽署 MOU，建立策略聯盟關係。</p> <p>① 6 月 26 日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陳大使立國代表本學院與 BOSA 簽署 MOU。</p> <p>② 10 月 20 日本學院郝院長培芝與國立空中大學許校長立一簽署 MOU。</p> <p>(1) 本年度與各機關合辦新提案導讀會活動以申請制方式辦理，共受理 27 場次機關申請，並已全數辦竣。</p> <p>(2) 本年度錄製 6 門每月一書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開設「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上架 21 部每月一書音檔，供社會大眾閱聽。</p> <p>(3) 廣續充實館藏圖書，本年度增加中、西文圖書共 538 冊(新增 1,889 冊-報廢 1,351 冊)及非書資料 (多媒體) 36 筆。現有總館藏數量中、外文圖書共計 29,276 冊、非書資料(多媒體)2,630 筆及中、外文期刊 120 種。</p>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 (1)辦理「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全球治理」、「公共政策」及「領導力」等模組國內課程。 (2)辦理決策發展訓練 (SDT) 7 人、領導發展訓練 (LDT) 10 人及管理發展訓練 (MDT) 20 人，共計 37 人完成訓練。 (3)結合部分課程辦理回流學習活動，除本屆學員外，邀請歷屆高階訓練結訓人員參加，以持續充實高階文官知能，擴散學習成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共計 45 人參加訓練。 (2)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 5 場次，共計 421 人參加訓練。 (3)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 6 場次，共計 322 人參加訓練。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35 班，共計訓練 1,563 人，分別如下： (1)高考 15 班 711 人、普考 5 班 227 人，共計訓練 938 人。 (2)地方特考三等 7 班 326 人、四等 4 班 185 人，共計訓練 511 人。 (3)身障特考三等 1 班 21 人、四等 1 班 24 人，共計訓練 45 人。 (4)原民特考三等 1 班 25 人、四等及五等 1 班 44 人，共計訓練 69 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21 班，共計訓練 939 人，分別如下： (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開辦 9 班，共計訓練 399 人。 (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開辦 11 班，共計訓練 514 人。 (3)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開辦 1 班，訓練 26 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賡續充實資訊及汰換各項設施設備	(1)為增進教學影音系統傳輸穩定度，更新弘道樓 101、102、103、201 及 202 教室教學用影音系統線路。 (2)為確保電腦功能正常，辦理弘道樓、文教四樓教室及宿舍電腦主機巡檢。 (3)為供確診學員遠端教學連線及視訊會議使用，續約 3 套 Webex Meeting 視訊會議軟體授權 1 年。 (4)為提升學員使用網路服務效能及擴充電腦作答無線網路連線需求，增設弘道教室 103、201、202、BC、第三研討室及文教研討室無線網路基地台。 (5)為確保監視器運作正常，以維護學員安全，汰換弘道 1 樓公共區域攝影機及老舊電纜。 (6)為維護同仁視力健康，汰換公務用老舊閃爍電腦液晶螢幕顯示器 15 台。 (7)為維護網路使用安全，汰換行政辦公區域防火牆設備 1 台。 (8)為增進數位化教學功能，改善電腦系統穩定度，汰換弘道樓 202 教室電腦主機 1 台。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賡續辦理辦公	(1)為建構園區穩定供電環境及維護消防	各項工作均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廳舍修繕作業及充實各項設施設備	<p>安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分攤二分之一汰換園區共用高低壓變電設備，及分攤三分之一改善文教大樓消防送水口及管路。</p> <p>(2)為因應節能減碳，汰換辦公區已逾年限老舊中央氣冷式空調系統為變頻式冷氣 10 台。</p> <p>(3)為提供夏天穩定之舒適室溫環境，汰換已逾年限老舊講座寢室冷氣 3 台、弘道樓 202 教室冷氣 2 台、弘道樓第 2 研討室冷氣 2 台、秋瑾樓宿舍冷氣 3 台，並新裝設金城宿舍冷氣 15 台。</p> <p>(4)為提供良好用水品質，汰換信義樓老舊飲水機 4 台。</p> <p>(5)為改善忠孝樓及信義樓宿舍格局，採購 128 張單人書桌、對內窗戶捲簾，並重新粉刷室內壁癌處。</p> <p>(6)為改善信義樓壁癌漏水情形，提供良好品質，辦理信義樓外牆防水修繕工程。</p> <p>(7)為改善忠孝樓及信義樓衛浴照明光源不足，辦理照明設備改善工程。</p> <p>(8)為有效利用空間，將健身室雜物空間活化，做為受訓人員多功能學習、休憩空間，設置交誼區、閱覽區、上網區及智能販機區。</p> <p>(9)為維護空調系統之清潔，提供良好之空氣品質，辦理秋瑾樓 48 台冷氣清洗。</p> <p>(10)為改善陰雨天曬衣空間不足情形，辦理秋瑾樓曬衣場空間改善工程。</p> <p>(11)為確保文教大樓空調系統穩定供應，辦理冰水主機修繕作業。</p> <p>(12)為提供辦公區及教學區穩定用水，增設辦公室及弘道樓水塔各 1 座。</p>	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國家文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0			0406400000-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0	0	0
		01		040640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4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504,000	0	6,504,000
	65			0706400000-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04,000	0	6,504,000
		01		0706400100-6 財產孳息	6,504,000	0	6,504,000
			01	0706400103-4 租金收入	6,504,000	0	6,504,000
			02	0706400101-9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64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23,000	0	623,000
	65			120640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3,000	0	623,000
		01		1206400200-0 雜項收入	623,000	0	623,000
			01	12064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623,000	0	623,000
				經常門小計	7,127,000	0	7,12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學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3,544	0	0	53,544	53,544	
53,544	0	0	53,544	53,544	
53,544	0	0	53,544	53,544	
53,544	0	0	53,544	53,544	
6,880,016	0	0	6,880,016	376,016	105.78
6,880,016	0	0	6,880,016	376,016	105.78
6,687,749	0	0	6,687,749	183,749	102.83
6,687,017	0	0	6,687,017	183,017	102.81
732	0	0	732	732	
192,267	0	0	192,267	192,267	
911,837	0	0	911,837	288,837	146.36
911,837	0	0	911,837	288,837	146.36
911,837	0	0	911,837	288,837	146.36
911,837	0	0	911,837	288,837	146.36
7,845,397	0	0	7,845,397	718,397	110.08
0	0	0	0	0	

國家文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7,127,000	0	7,127,000

學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845,397	0	0	7,845,397	718,397	110.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276,484,000	0	0	0
						0	0	0
		01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112,177,000	0	0	0
						1,000	0	1,000
		0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2,560,000	0	0	0
						0	0	0
		03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1,367,000	0	0	0
						0	0	0
		04		3506409800-5 第一預備金	380,000	0	0	0
						-1,000	0	-1,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264,32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64,32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58,2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458,250	0	0	0
						0	0	0
				合計	288,206,579	0	0	0
						0	0	0

學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484,000	269,765,840	0	-6,718,160	97.57
	0	269,765,840		
112,178,000	108,382,899	0	-3,795,101	96.62
	0	108,382,899		
102,560,000	102,005,222	0	-554,778	99.46
	0	102,005,222		
61,367,000	59,377,719	0	-1,989,281	96.76
	0	59,377,719		
379,000	0	0	-379,000	0.00
	0	0		
10,264,329	10,264,329	0	0	100.00
	0	10,264,329		
10,264,329	10,264,329	0	0	100.00
	0	10,264,329		
1,458,250	1,458,250	0	0	100.00
	0	1,458,250		
1,458,250	1,458,250	0	0	100.00
	0	1,458,250		
288,206,579	281,488,419	0	-6,718,160	97.67
	0	281,488,419		

國家文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5			0006400000-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76,48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4,30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180,000	0	0	0	0	0
						0	-357,744	-357,744		
						0	357,744	357,744		
	01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105,543,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1,75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77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1,000	-165,997	-164,997		
	01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6,63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634,000	0	0	0	0	0
						0	165,997	165,997		
						0	165,997	165,997		
	0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0,81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0,81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74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4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7,568,000	0	0	0	0	0
						0	-191,747	-191,747		

學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484,000	269,765,840	0	-6,718,160	97.57
	0	269,765,840		
263,946,256	257,231,277	0	-6,714,979	97.46
	0	257,231,277		
12,537,744	12,534,563	0	-3,181	99.97
	0	12,534,563		
105,378,003	101,583,579	0	-3,794,424	96.40
	0	101,583,579		
91,750,000	88,055,902	0	-3,694,098	95.97
	0	88,055,902		
13,606,003	13,505,677	0	-100,326	99.26
	0	13,505,677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6,799,997	6,799,320	0	-677	99.99
	0	6,799,320		
6,799,997	6,799,320	0	-677	99.99
	0	6,799,320		
100,813,000	100,259,555	0	-553,445	99.45
	0	100,259,555		
100,813,000	100,259,555	0	-553,445	99.45
	0	100,259,555		
1,747,000	1,745,667	0	-1,333	99.92
	0	1,745,667		
1,747,000	1,745,667	0	-1,333	99.92
	0	1,745,667		
57,376,253	55,388,143	0	-1,988,110	96.53
	0	55,388,143		

國家文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0 人事費	21,4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6,085,000	0	0	0	
						0	-197,747	-197,747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6,000	6,000	
				03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3,799,000	0	0	0
						0	191,747	191,747	
				30 設備及投資	3,799,000	0	0	0	
						0	191,747	191,747	
				04	3506409800-5 第一預備金	380,000	0	0	0
						-1,000	0	-1,000	
				60 預備金	380,000	0	0	0	
						-1,000	0	-1,000	
03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58,2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58,2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58,2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64,32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264,32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264,32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722,579	0	0	0				
		0	0	0					
	合計	288,206,579	0	0	0				
		0	0	0					

學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47,000	19,662,247	0	-1,784,753	91.68
	0	19,662,247		
35,887,253	35,683,896	0	-203,357	99.43
	0	35,683,896		
42,000	42,000	0	0	100.00
	0	42,000		
3,990,747	3,989,576	0	-1,171	99.97
	0	3,989,576		
3,990,747	3,989,576	0	-1,171	99.97
	0	3,989,576		
379,000	0	0	-379,000	0.00
	0	0		
379,000	0	0	-379,000	0.00
	0	0		
1,458,250	1,458,250	0	0	100.00
	0	1,458,250		
1,458,250	1,458,250	0	0	100.00
	0	1,458,250		
1,458,250	1,458,250	0	0	100.00
	0	1,458,250		
10,264,329	10,264,329	0	0	100.00
	0	10,264,329		
10,264,329	10,264,329	0	0	100.00
	0	10,264,329		
10,264,329	10,264,329	0	0	100.00
	0	10,264,329		
11,722,579	11,722,579	0	0	100.00
	0	11,722,579		
288,206,579	281,488,419	0	-6,718,160	97.67
	0	281,488,419		

國家文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5			0006400000-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07,718,149	149,449,128	64,000	0	257,231,277
		01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88,055,902	13,505,677	22,000	0	101,583,579
		0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	100,259,555	0	0	100,259,555
		03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9,662,247	35,683,896	42,000	0	55,388,143
					107,718,149	149,449,128	64,000	0	257,231,277
					107,718,149	149,449,128	64,000	0	257,231,277

學院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534,563	0	12,534,563	269,765,840	
0	6,799,320	0	6,799,320	108,382,899	教學大樓教學空間 空氣品質改善工程 支用工程管理費決 算數4,080元。
0	1,745,667	0	1,745,667	102,005,222	
0	3,989,576	0	3,989,576	59,377,719	
0	12,534,563	0	12,534,563	269,765,840	
0	12,534,563	0	12,534,563	269,765,840	

國家文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0人事費	88,055,902	0	19,662,2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484,301	0	11,448,0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3,120	0	1,225,800
1030 獎金	14,281,397	0	3,142,132
1035 其他給與	1,292,514	0	280,771
1040 加班值班費	3,799,704	0	798,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7,574	0	1,275,582
1055 保險	5,477,292	0	1,491,075
20業務費	13,505,677	100,259,555	35,683,896
2003 教育訓練費	56,120	1,531,386	7,400
2006 水電費	2,037,031	4,472,964	4,065,794
2009 通訊費	504,684	1,668,003	460,04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21,39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49,414	5,137,610	114,0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400	750,957	214,128
2024 稅捐及規費	799,324	0	31,230
2027 保險費	46,101	21,873	25,009
2030 兼職費	66,0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91,530	2,689,41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990	30,612,343	8,068,2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65,036	20,000
2051 物品	332,674	2,052,745	2,463,48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2,618	45,317,013	14,860,6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1,952	1,461,365	1,771,9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33	0	17,6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4,656	2,081,592	2,307,472
2072 國內旅費	22,145	1,538,145	1,199,241
2078 國外旅費	0	447,714	0
2081 運費	0	188,855	0
2084 短程車資	6,205	1,145	0
2093 特別費	0	0	57,600
30設備及投資	6,799,320	1,745,667	3,989,5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256,971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1,341,584

學院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7,718,149
				66,932,317
				2,818,920
				17,423,529
				1,573,285
				4,598,575
				7,403,156
				6,968,367
				149,449,128
				1,594,906
				10,575,789
				2,632,727
				221,397
				8,301,083
				1,161,485
				830,554
				92,983
				66,000
				5,380,942
				38,766,583
				85,036
				4,848,908
				62,980,255
				3,555,277
				40,433
				4,853,720
				2,759,531
				447,714
				188,855
				7,350
				57,600
				12,534,563
				1,256,971
				1,341,584

國家文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13,468	261,000	152,829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5,852	1,484,667	1,238,192
40獎補助費	22,000	0	4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00	0	42,000
小 計	108,382,899	102,005,222	59,377,719
合 計	108,382,899	102,005,222	59,377,719

學院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27,297
				5,008,711
				64,000
				64,000
				269,765,840
				269,765,840

國家文官學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7,845,397	0	0
本年度	7,845,397	0	0
040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3,544	0	0
0706400101 利息收入	732	0	0
0706400103 租金收入	6,687,017	0	0
070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267	0	0
120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11,83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家文官學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81,488,419	0	0	0
本年度	281,488,41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9,765,840	0	0	0
3506400100 一般行政	108,382,899	0	0	0
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2,005,222	0	0	0
35064012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9,377,71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722,57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64,32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58,2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81,488,419	0
0	0	0	281,488,419	0
0	0	0	269,765,840	0
0	0	0	108,382,899	0
0	0	0	102,005,222	0
0	0	0	59,377,719	0
0	0	0	11,722,579	0
0	0	0	10,264,329	0
0	0	0	1,458,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64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3,544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6400101-9 利息收入	732		係本學院設置多元繳款系統，於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開立帳戶等之利息收入。
	0706400103-4 租金收入	183,017	2.81	
	07064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192,267		係變賣報廢財產物品等收入。
	12064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88,837	46.36	主要係本學院場地出借次數增加，致場地利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718,397	10.08	
	本年度合計	718,397	10.08	

本 頁 空 白

國家文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3,795,101	3.38	2	3,794,424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554,778	0.54	1	553,445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989,281	3.24	2	1,988,110
	3506409800-5 第一預備金	379,000	100.00	3	379,000
	小計	6,718,160			6,714,979
	本年度合計	6,718,160			6,714,979

學院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677		
	8	1,333		
	8	1,171		
		0		
		3,181		
		3,181		

國家文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20,000	0	70,320,000	66,932,3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62,000	0	3,362,000	2,818,920
六、獎金	17,629,000	0	17,629,000	17,423,529
七、其他給與	1,440,000	0	1,440,000	1,573,285
八、加班值班費	5,454,000	0	5,454,000	4,598,5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35,000	0	7,935,000	7,403,156
十一、保險	7,057,000	0	7,057,000	6,968,3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3,197,000	0	113,197,000	107,718,149

學院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387,683	-4.82	81	77	實有人數以112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基準，計有職員77人，技工工友7人。
0		0	0	
-543,080	-16.15	8	7	以業務費支付：(1)臨時人員12人，決算數5,380,942元。(2)勞務承攬：辦公廳舍清潔、保全、文書處理等業務28人，決算數15,308,600元。
-205,471	-1.17	0	0	考績獎金8,280,703元、特殊功勳獎賞70,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9,072,826元。
133,285	9.26	0	0	
-855,425	-15.68	0	0	
0		0	0	
-531,844	-6.70	0	0	
-88,633	-1.26	0	0	
0		0	0	
-5,478,851	-4.84	89	84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4,000	64,000	0
6.獎勵及慰問			64,000	64,000	0
中區培訓中心退休員、工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42,000	42,000	0
	小計		42,000	42,000	0
本學院退休員、工及在職 亡故員之遺族	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合計		64,000	64,000	0

學院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4,000	0						0		
64,000	0						0		
42,000	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 事項辦理。
42,000	0						0		
22,000	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 事項及公務人員遺 族照護辦法辦理。
22,000	0						0		
64,000	0						0		

國家文官學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48,000	447,714	(1)	結合「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海外研習活動，赴芬蘭及英國進行國際交流。
	小 計		448,000	447,714		
	112年度合計		448,000	447,714		

院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818 1120910	芬蘭、英國	赫爾辛基、倫敦	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112	11	24	15	0	0	15	1、為拓展與國外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112年5月15日國院交字第1120600057號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變更出國計畫，並經該會112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120005668號函同意辦理。2、報告所提建議案涉及相關部會，將函送各相關部會參考。
								15	0	0	15	
								15	0	0	15	

國家文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3,675	105,216	0	0	0	64
01一般公共事務	151,952	105,216	0	0	0	6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7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學院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8,955	0	0	0	0
0	0	257,2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文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25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25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學院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550	8,728	0	12,535	281,490	
0	0	2,550	8,728	0	12,535	269,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82,964,472	1,089,447,575	2 負債	7,468,737	7,048,129
11 流動資產	7,468,737	7,048,129	21 流動負債	1,097,018	60,983
110103 專戶存款	7,468,737	7,048,12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97,018	60,983
14 固定資產	1,071,134,908	1,079,248,325	28 其他負債	6,371,719	6,987,146
140101 土地	642,098,890	642,098,89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371,719	6,987,14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398,646	2,398,646	3 淨資產	1,075,495,735	1,082,399,446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14,864	-1,519,87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75,495,735	1,082,399,44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6,641,461	543,316,13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75,495,735	1,082,399,44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762,341	-156,736,41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4,003,064	90,954,53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6,645,072	-73,317,3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55,921	9,467,28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1,098	-8,469,164			
140701 雜項設備	63,236,876	68,185,38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2,196,563	-56,429,719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9,299,988	19,299,988			
16 無形資產	4,360,827	3,151,121			
160102 電腦軟體	4,360,827	3,151,121			
合 計	1,082,964,472	1,089,447,575	合 計	1,082,964,472	1,089,447,57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517,308元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9,624,816	255,062,368	34,562,448
公庫撥入數	281,488,419	248,077,809	33,410,6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44	16,103	37,441
規費收入	0	2	-2
財產收益	6,880,016	6,582,135	297,8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291,000	0	291,000
其他收入	911,837	386,319	525,518
支出	296,528,527	267,275,892	29,252,635
繳付公庫數	7,845,397	8,490,278	-644,881
人事支出	119,440,728	118,078,204	1,362,524
業務支出	149,449,128	120,328,871	29,120,257
獎補助支出	64,000	54,000	10,000
財產損失	287,846	33,262	254,5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41,428	20,291,277	-849,849
收支餘絀	-6,903,711	-12,213,524	5,309,81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8,737	
			本年度部分		7,468,737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6,371,719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6,016,13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355,587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科目	1,097,018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025,17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71,846		
			總計		7,468,737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7,041,30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427,43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2,098,890	
			本年度部分		642,098,89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91,121,627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50,977,263		
			總 計		642,098,89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91,121,627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50,977,26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8,646	
			本年度部分		2,398,646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398,646		
			總計		2,398,646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398,64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4,864	
			本年度部分		1,614,864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614,864		
			總 計		1,614,864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614,86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3,316,135	
			本年度部分		543,316,135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52,879,22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90,436,915		
			預算性質部分		3,325,326	
			本年度部分		3,325,32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325,326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2,068,355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068,355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256,971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256,971		
			總 計		546,641,46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54,947,575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91,693,88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762,341	
			本年度部分		167,762,34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47,236,739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0,525,602		
			總 計		167,762,34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47,236,739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0,525,602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507,621	
			本年度部分		70,507,62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3,981,268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6,526,353		
			預算性質部分		3,495,443	
			本年度部分		3,495,44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95,443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1,828,53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828,530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47,5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47,500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419,413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419,413		
			總 計		74,003,064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6,057,298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7,945,76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645,072	
			本年度部分		56,645,072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7,020,44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9,624,628		
			總 計		56,645,072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7,020,44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9,624,62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77,921
			本年度部分			9,177,92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6,274,863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903,058		
			預算性質部分			678,000
			本年度部分			67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78,000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171,5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71,500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358,5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58,500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48,0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48,000		
			總 計			9,855,92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6,804,863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3,051,05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81,098	
			本年度部分		8,181,098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5,609,887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571,211		
			總 計		8,181,098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5,609,887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571,21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750,945	
			本年度部分		60,750,945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7,126,285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3,624,660		
			預算性質部分		2,485,931	
			本年度部分		2,485,9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85,931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194,572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94,572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126,167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126,167		
			3506401200-4*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165,19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165,192		
			總計		63,236,876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8,447,02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4,789,852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196,563	
			本年度部分		52,196,56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1,674,08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0,522,479		
			總 計		52,196,56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1,674,084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0,522,47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99,988	
			本年度部分		19,299,988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9,299,988		
			總 計		19,299,988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9,299,98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0,964	
			本年度部分		1,810,964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810,964		
			預算性質部分		2,549,863	
			本年度部分		2,549,8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49,863	
			3506400100-4* 一般行政	2,536,36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536,363		
			350640110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3,5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3,500		
			總計		4,360,827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360,82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17,308	
			本年度部分		6,517,308	
			112		6,517,308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6,517,308		
			履約保證金			
			064000	6,517,308		
			國家文官學院			
			總計		6,517,308	
			064000		6,517,308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7,018	
			本年度部分		1,097,01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97,018	
			02 代扣公保費	7,266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263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6,003		
			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774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636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38		
			06 代扣退撫基金	65,705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65,705		
			37 集中實務訓練	464,8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64,800		
			99 其他	558,47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558,473		
			總 計		1,097,018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025,17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71,84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71,719	
			本年度部分		2,953,43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53,432	
			01 履約保證金		2,832,372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702,37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3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21,06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96,8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4,260		
			以前年度部分		3,418,28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64,000	
			01 履約保證金		464,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64,000		本案係「國有不動產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標租案」履約保證 金，期間自106/3/27 至126/3/26止。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360	
			02 保固保證金		17,36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7,360		本案係「個人電腦系 統及週邊設備升級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 期間自108/12/25至 113/12/25止。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97,367	
			01 履約保證金		360,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6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37,36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37,36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9,81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99,81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98,1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7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89,750	
			01 履約保證金	2,111,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111,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保證金		178,75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16,5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62,250		
			總 計		6,371,719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6,016,13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355,587	

國家文官學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42,098,890	0
土地改良物	2,398,646	-1,519,8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3,316,135	-156,736,410
機械及設備	90,954,537	-73,317,3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7,280	-8,469,164
雜項設備	68,185,382	-56,429,7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299,988	0
權利	0	0
小計	1,375,720,858	-296,472,53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151,12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151,121	0
合計	1,378,871,979	-296,472,533

備註：

1. 資產成本增加數12,825,563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534,5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受贈增加數291,000元。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534,5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2,534,563元。3. 預算採購增加數12,534,563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534,563元。

院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642,098,890
0	0	-94,992	783,782
3,325,326	0	-11,025,931	378,879,120
3,495,443	20,446,916	16,672,296	17,357,992
969,000	580,359	288,066	1,674,823
2,485,931	7,434,437	4,233,156	11,040,313
0	0	0	19,299,988
0	0	0	0
10,275,700	28,461,712	10,072,595	1,071,134,9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9,863	1,340,157	0	4,360,8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9,863	1,340,157	0	4,360,827
12,825,563	29,801,869	10,072,595	1,075,495,73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845,397	281,779,419	289,624,816	收入
	-	281,488,419	281,488,41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44	-	53,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880,016	-	6,880,01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91,000	291,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11,837	-	911,837	其他收入
歲出	281,488,419	15,040,108	296,528,527	支出
	-	7,845,397	7,845,39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9,440,728	-	119,440,72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9,449,128	-	149,449,12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4,000	-	6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534,563	-12,534,563	-	
	-	287,846	287,84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441,428	19,441,4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73,643,022	266,739,311	-6,903,711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266,739,311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81,488,419元+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291,000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7,845,397元+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2,534,563元-財產報廢損失287,846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9,441,428元(包括資產累計折舊18,101,271元+電腦軟體累計攤銷1,340,157元)。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048,129
(一).專戶存款	7,048,129
二、本期收入	270,316,150
(一).本年度歲入	7,845,397
1.實現數	7,845,397
(1).其他	7,845,39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36,035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15,427
(四).公庫撥入數	281,488,41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1,488,419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438,27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438,27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87,846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291,0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41,428
收 項 總 計	277,364,27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69,895,542
(一).本年度歲出	281,488,419
1.實現數	281,488,41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534,563
(2).其他	268,953,85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098,11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40,157
(四).繳付公庫數	7,845,39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845,397
二、本期結存	7,468,737
(一).專戶存款	7,468,737
付 項 總 計	277,364,27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642,098,890	
		公頃	31.340341		
土地改良物		個	1	783,7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378,879,120	
		平方公尺	38,290.1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1		
機械及設備		件	868	17,357,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74,8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19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1,040,313	
	其他	件	1,38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51,834,92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299,988	
		平方公尺	1,217.18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911.1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9,299,98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p> <p>一、</p> <p>(一)</p>	<p>總預算部分</p> <p>通案決議 29 項如下：</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p>	<p>形</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種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p>
<p>(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p>	<p>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p>	<p>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p>	<p>遵照辦理。</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一)	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278 萬 8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	一、本案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公秘字第 11230600721 號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在案。</p> <p>二、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208 萬 1 千元，係為因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規定，改善教學空間空氣品質，以符合法規規範；並汰換老舊行政辦公所需文書機具及飲水設備，以應公務所需，戮力達成支援辦理各項訓練業務之目標。</p> <p>三、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設備及投資 455 萬 3 千元，規劃辦理事項：</p> <p>(一) 汰換已逾使用期限個人電腦。</p> <p>(二) 本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目前使用公文系統係於 99 年開發，使用者係以微軟公司之 IE 瀏覽器操作（該公司業於 111 年 6 月停止相關支援），基於作業系統相容性及資訊安全，亟需導入新版公文系統。</p> <p>(三) 建置新版公文系統所需設備環境，並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p> <p>(四) 建置伺服器主機所需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系統軟體、資料庫等套裝軟體。</p>
<p>(二) 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512 萬 9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案業經保訓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公秘字第 11230600721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在案。</p> <p>二、評估法定訓練課程採行多元化訓練方式：</p> <p>(一) 本學院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每年受訓人數逾 1 萬</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歷年主要採實體訓練模式，惟因 110 年 5 月起疫情嚴峻，為因應疫情衝擊，本學院配合保訓會政策，自 109 年地方特考基礎訓練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模式。</p> <p>(二) 保訓會及本學院藉由疫情期間大規模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之經驗，已完備實體及線上訓練雙軌培訓學習模式，實體及線上訓練實各具其優勢及侷限性，爰於 112 年法定訓練恢復實體課程，訓前先以多元非同步數位課程及微學習課程，促使受訓人員依本身職能落差進行自主學習；訓期中透過虛實整合之翻轉學習與整合式主題演練，引導受訓人員以問題為導向的思考、討論、實作並反思，以強化與講座、不同專業領域人員間之相互交流學習，達多元混合學習實施成效。</p> <p>三、研編公文工具書：因應自 112 年起國家考試國文科將刪除列考公文之政策，考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受訓對象多為初任公務人員，亟需要文書處理基本觀念及公文寫作能力技巧，爰本學院發展培訓學習及職場運用兼備之「公文撰作解析」工具書，並首度以圖像化方式生動呈現重點內容，亦搭配歷史典故、簡明圖示等補充與提醒，強化受訓人員理解與吸收，期受訓人員返回機關後仍可經常查詢使用，以擴大學習成效，並同步轉製為電子書供線上瀏覽。</p> <p>四、精進規劃「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及持續推動雙語培訓：</p> <p>(一) 為提升英語學習資源的使用效益，本學院綜整受訓人員需求，大幅調整英語訓練課程設計，112 年推出「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及「全球 NEW 趨勢班」，結合多元研習</p>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題及應用技巧練習之訓練優勢，以實體及數位混成之分階段模式，提升參訓意願，並導入評核機制，以擴大訓練效益。</p> <p>(二) 為持續有效推動雙語培訓，本學院採多元方式增進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包括法定訓練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精進辦理英語系列課程、精進中高階文官海外研習、與國外培訓機構合作，提供相關線上英語學習資源等，透過滾動式檢討和持續改進訓練方式，實現 2030 雙語政策目標。</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無)</p>	<p>「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立法院 112 年 9 月 25 日台立財字第 1122101713 號)</p>

主辦會計人員：

李湘玲
會計室主任

機關長官：

郝培芝
院長